#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,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,爰依本公司章 程第十九條第六項,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,特制定本組織規 程,以資遵循。

#### 第二條 (組織層級)

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,其成員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 應提供資源等事項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#### 第三條 (成員、人數及任期)

本委員會置成員三至五人,由本公司董事組成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定期或不定 期召集會議。

本委員會成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;各成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致人數 不足前項規定者,得經董事會決議補委任之。

#### 第四條 (職責範圍)

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
- 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-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,包含永續治理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 定。
- 三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四、關注各利害關係人,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#### 第五條 (召集程序)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 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 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 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 第六條 (議程安排)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第七條 (議事規則)

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 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第八條 (會議決議及紀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,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,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九條 (利益迴避)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 該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### 第十條 (專家諮詢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 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所生之費用,由公司負擔。

## 第十一條 (注意義務)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,並對董 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### 第十二條 (執行工作事項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第十三條 (規程訂定及修正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7月7日。